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勝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水城律師
　　余晉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開始再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所稱「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」，係指原判決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另一裁判，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諭知有罪之判決後，其所憑之該一其他裁判，業經確定裁判變更者而言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06號裁定要旨)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即受判決人「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」，係因同案被告即「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」實際負責人張騏晟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罪，而經本院以1

13年度上訴字第815號案件，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新台幣7萬元（不得上訴三審，判決確定）。同案被告張騏晟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765號案件撤銷原判決關於張騏晟部分，發回本院審理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維持同案被告張騏晟一審無罪判決，並於115年10月21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、前案紀錄表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應認有再審之理由，故依同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